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教语继〔2026〕9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普及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市技工教育教研室：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2 号）、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要求，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简称“第 29 届推普周”）苏州系列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法治引领，深化语教融合，结合苏州地域文化特色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与经典传承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联动家庭、社会广泛参与，凝聚全域推普工作合力，以高质量语言文字工作助力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文化名城建设。

二、活动主题

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统筹开展全市推普周系列宣传活动。市教育局联合张家港市教育局举办全市推普周启动仪式，同步实施多项市级重点活动：“引力播杯”第十届苏州市中小学硬笔书法大赛暨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成语润童心”苏州市第十二届“故事大王”比赛的通知已先期印发，请各地各校对照文件做好选手遴选、赛事组织等筹备工作；第18届苏州市“普通话、苏州方言、英语口语”比赛、第21届苏州市美文诵读大赛及推普周启动仪式相关细则，将于9月另行印发专项通知；苏州市亲子诗词嘉年华活动、苏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诗词讲解专题培训实施方案见附件1、2。

（二）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各校要统筹整合教育、广电、共青团等多方资源力量，紧紧围绕本次活动主题，结

合自身办学特色与区域文化资源，多渠道、多形式深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家校通知、校园大屏、微信公众号、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扎实开展校园内部主题教育，积极联动家庭开展亲子诵读、诗词实践等延伸活动，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做好成果展示与政策普及，不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知晓度、参与度，切实推动语言文字法治宣传和文化遗产走深走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地各校的法定职责。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科学制定本级活动方案，全面抓好组织实施。各校要深刻认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在立德树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营造依法推普、积极奋进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紧扣本届推普周活动主题，强化部门协同，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要内容，展示语言文字工作建设成果，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和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辐射作用，做优做实本土特色推普品牌活动。综合运用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普及，持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校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简约务实、创新高效的原则，勤俭组

组织开展各项推普活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公益、规范、安全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安全保障措施，从严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全市推普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落地见效。

推普周结束后，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代管）学校及时总结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材料、相关数据、5张特色活动图片、典型案例等）请于9月22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与终身教育科。

联系人：苏唯珂，联系电话：65221703，电子邮箱：
szsjywywb@suzhou.edu.cn。

- 附件：1. 苏州市亲子诗词嘉年华活动方案
2. 苏州市“诗教中国”中小学骨干教师诗词讲解专题
培训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亲子诗词嘉年华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紧扣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地见效。本次活动以亲子互动为主要载体，融合普通话推广与诗词文化传承，打造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与传播性于一体的特色活动。

本次活动由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总台主办，FM95.7 苏州儿童广播、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苏州）承办，小盒科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本次嘉年华活动采用诗文知识竞答形式进行。竞答题库以义务教育三至七年级语文教材收录的诗词篇目为主，适度课外拓展。主要考察参赛家庭对中华经典诗词的积累、理解、赏析及运用水平。

二、参赛对象

活动面向全市三至七年级亲子家庭，以 1 位家长+1 名学生组队参赛，分两个组别：

A 组：三至五年级亲子家庭

B组：六至七年级亲子家庭

三、时间安排及有关说明

活动共设置线上海选、各县级市（区）线下晋级复选、全市总决选三个活动阶段。

（一）线上海选：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报名方式。由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以家庭为单位扫码自主报名，准确填写参赛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参加线上答题。系统将自动综合答题正确率+完成用时，分片区独立排名，择优筛选 A、B 组各 10 户优胜家庭，晋级对应片区线下复选。所有完成参赛的家庭均可在活动平台下载电子优胜证书，并领取活动纪念品一份。

2.线上答题规则。海选答题设置课内综合、红色爱国、诗中四季、美丽中国等四大关卡。每个关卡拥有 2 次答题机会，参赛家庭可在海选周期内任意时间作答，系统最终根据答题时长及正确率，保留最佳成绩计入排行榜。

每个关卡答题时间为 10 分钟，题型包括选词填空、选择题、连线题及判断题等。题目为系统随机抽取，答题提交后不可修改，超时未完成将由系统自动提交答卷。

3.线上答题操作指南（另附）

（二）线下复选：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复选按片区开展线下比拼，设置必答题、抢答题、线索题、风险题和飞花令等竞赛环节，每个片区 A、B 组各选拔 1 户优胜

家庭晋级全市总决选。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全市总决选：11月16日至18日

总决选落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举办，竞赛环节设置与线下复选相同。具体竞赛细则、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注意：复赛和总决赛的入选名单、比赛具体时间和地点都将通过FM95.7苏州儿童广播官方微信平台发布。

四、奖项设置

全市总决选A、B组别分别设置：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所有晋级线下复选的家庭，均可获得复赛获奖证书。

五、活动要求

1.各地区、各学校要以本次活动为抓手，积极动员学生家庭报名参与；可结合推普周同步开展诗词讲座、经典诵读等配套活动，营造品读经典、研习中华诗词的浓厚社会氛围。

2.本活动坚持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题库建设、诗词学习资源等技术内容由小盒科技免费提供支持。

3.做好优秀家庭诗词学习案例宣传展示，充分发挥活动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与中华优秀诗词文化传播。

附件 2

苏州市“诗教中国”中小学骨干教师 诗词讲解专题培训方案

本次培训由苏州市教育局主办，由苏州市语言文字培训中心承办，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为深入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依托推普周契机，常态化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赛事落地，切实提升中小学骨干教师诗词讲解、经典诵读、课堂施教、诗词美育等传承能力，夯实学校“诵写讲”教学根基，培育高素质、专业化诗词教学骨干队伍，切实提升中小学诗词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训对象、名额

培训对象：全市各中小学语文、思政、美育骨干教师；诗词教学专项教师、经典诵写讲活动指导教师。

名额分配：共 60 名。各县级市（区）各报 5 名；直属（代管）学校共报 10 名（每校限报 1 人，按邮箱收取时间先后确定录取名单，录满 10 人为止）。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

培训地点：苏州市语言文字培训中心（苏州市学士街 389 号，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语委楼）一楼报告厅

四、培训内容与课时

培训内容：聚焦“诗教中国”诗教实践，设置政策解读、经典诗词文本深度研读、诗词诵读语言规范、分组实操研讨等内容。

培训课时：本次培训共 16 学时，中小学教师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五、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9 月 17 日 16:00 至 18:30

报到地点：苏州胥城大厦（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

注意：不住宿的学员请于 9 月 18 日 8:50 直接到培训地点报到。

六、相关事宜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培训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要求择优推荐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培训费、食宿费由主办方承担，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所有参培学员需遵守培训纪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 4 个课时的学员，将取消培训资格。

各县级市（区）所辖学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报名，直属（代管）学校由本校统一报名，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10 日。

联系人：朱青，联系电话：67283619

电子邮箱：suzhouywb198@126.com。

培训参会回执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住宿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